

**潼关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依据潼办字〔2019〕69号文件，本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规划和计划，拟定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行业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三）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五）积极与省、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衔接，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灾情。

（六）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七）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县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综合性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八）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依法负责全县消防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指导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省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依法行使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三）按照分级和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依法组织指导全县范围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五）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

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八）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十九）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林业局、气象局、地震监测与服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县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和城市内涝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县地震监测与服务中心负责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重点隐患排查，参与灾情速报、损失评估、防范地震次生灾害等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承担地震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6）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

关防治工作。

2.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根据全县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二）应急指挥中心。（三）矿山安全监督股。（四）救灾减灾股。（五）防汛抗旱灾害股。（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七）物资保障股。（八）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股。

## 二、2021 年工作计划

（一）强化责任制度落实。把责任落实作为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牛鼻子”。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夯实部门监管责任、狠抓企业主体责任，实施安全责任清单化管理，坚决把责任制落实到应急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形成重点行业领域部门各负其责、“防与救”无缝对接，密切配合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专项整治行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弱项短板，深入开展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持续开展工矿商贸行业、外包作业领域等其他行业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

断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改进落实工作。

（三）强化风险隐患防控。主动作为，加强应急管理政策宣传、规划对接、项目把关，在城乡规划、产业规划、招商引资工作中充分体现安全生产、灾害防治等规定要求，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常态化、滚动式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治理台账清单，加强督导督办，实施闭环管理。全面做好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隐患排查工作。

（四）强化生产法治建设。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围绕解决监督检查走过场、执法“宽、松、软”等问题，落实差异化、精准化执法要求，将“双随机、一公开”与高危企业全覆盖相结合，惩戒、保护和支持相结合，防止执法“一刀切”。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广“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推进“互联网+执法”，探索建立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制度。

（五）强化灾害抗救衔接。按照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防灾减灾救灾各环节、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抗救要求，理顺体制机制，加强综合统筹，做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抗救工作，确保全县安全度汛，确保不发生重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完善落实紧急避灾制度措施，切实做好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工作。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响应、做好灾害防抗救衔接。

（六）强化突发事件应对。研究把握突发事件特点规律，完善各种预案及应急响应制度机制，加强演练，常态化保持应急状态，随时做好救援准备，迅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突

出针对性操作性实战性，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分行业领域分级分类重点专项预案，加快健全各级各类预案体系。建立健全救援准备制度，明确救援准备要素，落实各种救援资源。加强应急值守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协调，增强信息收集、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应急值守环境设备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系统应急值守和信息处理能力水平。

（七）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拟定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管理局履行指挥机关办事机构和救援职责的响应措施。积极探究应急管理网格化模式，加强镇办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整合优化基层信息员队伍，支持引导村组社区开展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把风险防控工作落实到基层。加强宣传教育，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信息发布通道，不断强化群策群防和自防自救能力。

（八）强化支撑保障能力。全面系统研究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现状和发展需求，结合“十四五”规划实施，逐年细化提出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建设的目标内容项目重点，主动对接省市应急和发改、财政等部门，积极争取多项资金项目。全面摸清应急救援队伍现状和风险防控重点点位，提早谋划、做实预案，配齐配强装备物资和人员，做好打的赢的全面准备。

（九）强化应急信息建设。积极推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实现横向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公安、消防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加强应急各类信息的编辑通报工作。围绕应急管理中心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计划、有步骤的安排，不断扩大覆盖面，提高知晓率。组织好安全生产月、防灾减

灾周、企业“安全承诺”宣誓、“我家的安全故事”、典型事故案例警示等宣传活动。

(十) 强化应急管理队伍建设。立足于实行准军事化管理要求，切实抓好队伍自身建设。既抓过程，更重结果，在落实落细落具体落到位上下功夫，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查找工作及干部队伍方面的短板、弱项，研究补短板强弱项的办法措施，坚决克服敷衍应付、拖拖拉拉等不良风气，用好“三项机制”，加强表彰奖励、通报讲评等，不断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动工作落实。加强政治教育，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工作业绩践行对党忠诚，做出应有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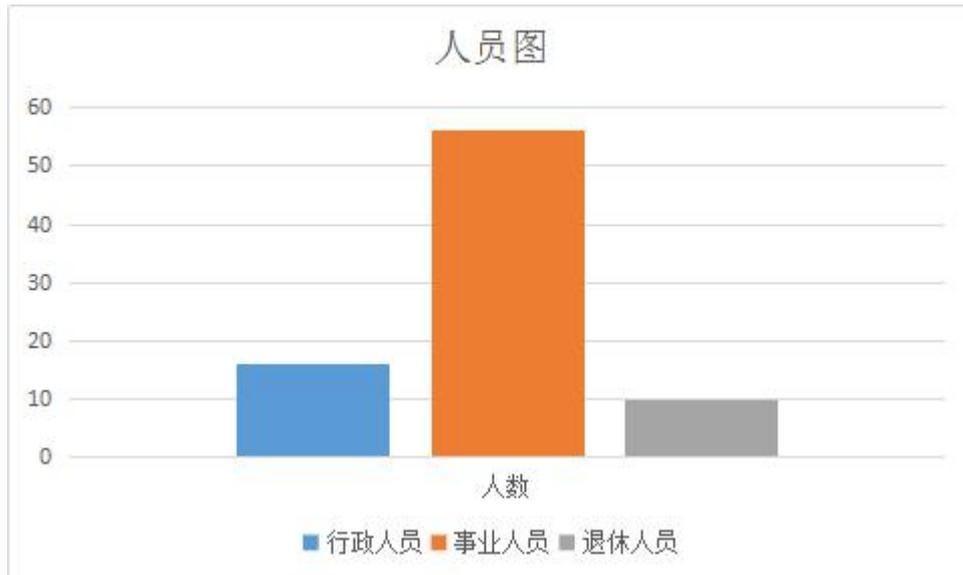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潼关县应急管理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应急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52 人；实有人员 72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5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0 人。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116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4.82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8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多；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16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64.82 万元，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8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多。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16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4.82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8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多；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164.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64.82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8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

多。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64.82万元，较上年增加382.4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多。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4.82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702.71万元，较上年增加20.3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64万元，较上年增加3.19万元，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较去年增加1.78万元，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较去年增加1.41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28.64万元，较上年增加11.06万元，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的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53.71万元，较上年增加1.34万元，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44.72万元，较上年增加4.72万元，原因是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事务的增多；

(6)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462.11万元，较上年增加362.11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的增加；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4.8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650.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5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等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90.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74 万元，原因是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多；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23.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3.17 万元，原因是加入了自然灾害后对群众的生活补助；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4.8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650.31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5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等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90.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74 万元，原因是单位专项业务经费增多。

###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1、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2、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1.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费用的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公务用车运行费 4.5 万，较上年减少 0.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更合理安排出行；会议费用 6.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5 万元，增加原因是组织安全生产、防汛，森林防火等会议的次数增加；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培训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长期租用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消防事务运行经费。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5、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见附件）**